

##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：2016年1月1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：2016年1月10日—2016年1月11日

其中：交易系统：2016年1月11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 互联网：  
2016年1月10日下午15:00—1月11日下午15:00

（2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济南市天辰大街389号公司会议室

（3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（4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5）主持人：董事长李胜军先生

（6）会议通知：公司于2015年12月19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。

（7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《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总体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会议议案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，代表股份310,016,38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469,927,537股的65.97%。

## （2）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

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21,441,53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.12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88,574,85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8.85%。

（3）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9,947,3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7%；反对 6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3 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0,773,6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11 %；反对 6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9,947,3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7 %；反对 6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3 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 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0,773,6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11%；反对 69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%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9,947,3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7%；反对 6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0,773,6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11%；反对 6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3 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 %。

### 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细则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9,947,3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7 %；反对 69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 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0,773,6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11 %；反对 6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 %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董事薪酬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9,947,3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7%；反对 6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0,773,6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11 %；反对 6,9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89 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9,947,3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7 %；反对 6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3 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0,773,6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11 %；反对 69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89 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（采用累积投票制）。表决结果：**

7.1 以 302,620,714 股赞成，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6144 %，同意选举肖日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。

7.2 以 288,948,714 股赞成，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3.2043%，同意选举肖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。

7.3 以 288,948,714 股赞成，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3.2043 %，同意选举肖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。

以上议案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8月19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内容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 刘佳 彭林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11 日